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神木市孙家岔镇镇区集中供热提升改造项目监理</u>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神木市孙家岔镇镇区集中供热提升改造项目监理〈标的名称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;承接企业为陕西建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00.186052万元,资产总额为476.9973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_/〈标的名称〉,属于_/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;承接企业为_/〈企业名称〉,从业人员__/人,营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__/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<u>陕西建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</u>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 日 期: 2025年7月17日

说明: 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

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 予认可。
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